**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1. **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2. **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3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並簽立具結書。

**二、甄選資格：**

**(第1次招考)(A)**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並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

學超過10年以上者。

**(第2次招考)(B)**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並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

教學超過10年以上者。

2.具教保員資格者

(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

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2)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

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練實施方案具保育

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練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

心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者。

(3)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練辦法第3條

各款資格之一者：

A.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練結業證書者。

C.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練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練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D.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練結業證書。

(4)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練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

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A.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B.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練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C.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練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練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D.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練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E.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第3次招考)(C)**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並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者。

2.具教保員資格者

(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2)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練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練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者。

(3)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練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A.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練結業證書者。

C.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練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練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D.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練結業證書。

(4)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練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A.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B.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練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C.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練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練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D.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練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E.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3.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

**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間：(分5次招考)**

**一、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A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108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AB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四、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五、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2號)**

**電話：（03）8751654轉107**

**柒、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結業證書（如報名資格）。

4.簡要自傳。

5.准考證。

6.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練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於任職後三個月內補附。

7.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8.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9.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10.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92 年8 月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86 年2 月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

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

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

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a.經駐外單位

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

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

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取消其資格。

（4）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

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證明，未具前述訓練資格者以填具

切結書方式報考並於任職後三個月內補證。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四、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

加報名。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

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六、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

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七、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  |  |
| --- | --- |
| 甄 選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 1.口試佔40％（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  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  2.試教佔60％（範圍：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教具自備、教案準備3份）試教以15分鐘為原則。  3.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  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4.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  各扣總成績3分。 |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

數點第1位，第2位採四捨五入）。

**玖、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時間

(一)、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08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五)、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電話：03-8751654-107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40~13：50分向本校人事室報到。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考。

**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  
 同時具有原住民籍及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甄選總成績(加成後)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具原住民身分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3）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再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口試成績再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20：00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

， 請自行看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

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

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

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

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不得有議。

**拾肆、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代理教師薪級，均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專線：03-8751654轉107，申訴信箱：[**tcy57@hlc.edu.tw**](mailto:tcy57@hlc.edu.tw)。

七、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2條文，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

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

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再聘至多以

二次為限。

八、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報考人員不得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十、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

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鳳林鎮

長橋國小網站。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附件一】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

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08 年 9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現 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 |
| 電 話 | | （O） | | | | | | | | | | | | | | | | | | |
| （H）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  證件 | |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證件 | | 7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 | | | | | | | | | 11 | | | | □簡要自傳 | | | |
| 8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 | | | | | | | | | 12 | | | | □委託書 | | | |
| 9 |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切結書(附件二) | | | | | | | | | | | 13 | | | | □准考證 | | | |  |
| 10 | □切結書(附件三、五、七) | | | | | | | | | | | 14 | | | | □其他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 | | |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二】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及安全教育課程3小時**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大學畢業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規定及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統計使用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編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教學演示□口試 | | | | | |
|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編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教學演示□口試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三、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2號）申請複查。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附件五】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附件六】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試，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七】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大學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08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八】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附件九】

|  |
| --- |
|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考學校：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報考科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
| 時間：108年 月 日下午14：00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
| 地點：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2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40分至13:50分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